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18號

原告 蔡青紋

訴訟代理人 許峰瑞

被告 程振華

訴訟代理人 王泓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8,16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8,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附近時，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有，靜止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

(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車輛價值減損損害：新臺幣(下同)24萬0,000元。

2.鑑定費用：6,000元。

3.無法使用車輛損害：30萬9,000元。

4.上開金額合計55萬5,000元。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惟對原告請求之
04 金額意見如下：

05 1.車輛價值減損損害：

06 (1)原告所提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彰化汽車公會)
07 鑑價證明書並非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所鑑價，顯係個人意
08 見所製作，且未經被告同意，應由其他機關再行鑑定價
09 值減損損害。

10 (2)系爭車輛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物)
11 承保車體損失險，明台產物業已賠付原告系爭車輛維修
12 費用79萬8,900元，又彰化汽車公會鑑定車輛價值減損2
13 4萬元，則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即該車因毀損所減損
14 之價額(24萬)，並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原告另行主
15 張跌價損失之部分，實無理由。

16 2.鑑定費用：此金額6,000元係原告主張權利所支出，非因
17 車損即有此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被告不同意給付。

18 3.無法使用車輛損害：原告請求112年7月2日至同年10月13
19 日共75日之租車費用，惟未提出實際維修天數之資料；又
20 雖主張向亦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亦丰公司)承
21 租車輛，惟亦丰公司於108年間業已廢止，何以於112年間
22 還能出租車輛；原告租用車輛每日租金3,500元，金額過
23 高，總金額亦應為26萬2,500元，何以會是36萬4,000元再
24 打85折成為30萬9,000元；格上租車日租費用2,080元、和
25 運租車日租費用1,890元，原告請求日租費3,500元遠較一
26 般社會行情為高，另原告家住彰化縣埤頭鄉，何以遠至台
27 中市租車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因過失撞擊原告所

01 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等節，有原告所提出之
0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在卷
03 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取交通事
04 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訛，被告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原告所受
11 損害與被告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上揭規
12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13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4 1.車輛價值減損損害：

15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雖經修復完畢，但仍受有交易
16 價值減損24萬元等情，有彰化汽車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
17 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3頁）。本院審酌車輛因事故受損
18 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亦將被歸類為事故車
19 輛，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
20 難免有所落差。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21 (2)至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中汽車公會）113
22 年8月19日(113)中汽吉字第041號函雖鑑定系爭車輛發
23 生事故經修復後之價差約為20萬元（見本院卷第159
24 頁），然彰化汽車公會已說明上揭鑑定意見係依據權威
25 車訊112年7月期銀行車貸鑑價為85萬至94萬，考量系爭
26 車輛為冷門車系，參酌車輛事故照片及維修明細，認為
27 系爭車輛為重大事故車，因此鑑定系爭車輛損壞修復後
28 112年9月殘值為60萬元，此有彰化汽車公會113年3月20
29 日彰汽商泓字第1130000017號函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
30 卷第119頁），自屬詳實可採，故應依彰化汽車公會之
31 鑑定結果認定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4萬元，原告

01 請求此部分費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2.鑑定費用：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
03 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
04 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
05 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
06 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
07 台上字第224號、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復衡酌目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
09 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法院恆要求賠償權
10 利人提出相關單位鑑定證明文件，故車輛交易性貶值鑑定
11 費用，可認係被害人為證明其所受損害及範圍所必要費
12 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查原告主
13 張其支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車輛價值減損之鑑定費
14 用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
15 頁），經審酌上揭鑑定結果確實可作為兩造間就系爭車輛
16 交易價值減損爭議之參考，且該費用乃原告為證明本件得
17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屬原告損害之
18 一部分，是依上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
19 請被告賠償鑑定費用6,0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3.無法使用車輛損害：

21 (1)經查，原告主張於車輛維修期間，支出租車費用受有無
22 法使用車輛受有損害30萬9,000元，固提出亦丰公司小
23 客車租賃出租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5頁），然亦丰公司
24 已於108年8月21日廢止公司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5 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應
26 已無營業之事實，則上揭小客車租賃出租單之真實性為
27 何，尚有疑問，難以憑採。

28 (2)原告主張以至海邊捉螃蟹為業，已提出販賣螃蟹等營業
29 手機畫面供本院檢視（見本院卷第173頁），核無不
30 符。又原告主張車輛進場後，有些零件後來都要追加，
31 邊修邊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修繕期間自應扣

01 除待料期間，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3日拖車進場，至112
02 年9月15日仍有右後驅動軸總成、後差速器等，需至同
03 年10月4日、9月19日到貨，最後於113年10月3日到貨乙
04 節，有車輛維修確認單、進料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5 175頁至第211頁），是應認系爭車輛之合理維修期間為
06 112年7月2日（事故發生日）至同年9月15日（確認待料
07 日），共76日。依原告捕捉螃蟹之需求而論，原告以休
08 旅車作為工作用車，尚屬合理，而格上租車「豐田CARO
09 LLA CROSS1.8」休旅車，每日租金為2,660元，有網頁
10 資料1份可佐。從而，原告受有無法使用車輛而支出之
11 租車費用應為20萬2,160元【 $76 \times 2,660 = 202,160$ 】，此
12 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3 予駁回。

14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4萬8,160元【 $240,0$
15 $00 + 6,000 + 202,160 = 448,160$ 】。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
17 8,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1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原則，
2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24 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蔡政軒